索引号：	11220000740468418C/2026-01921	**分类：**	安全与应急管理;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成文日期：**	2026 年 11 月 06 日
标题：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综合管理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安委办〔2026〕104 号	**发布日期：**	2026 年 11 月 10 日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综合管理的通知

吉安委办〔2026〕104 号

各市（州）安委会，长白山管委会安委会，梅河口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强化全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综合管理，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物资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确保调得出、用得上、打得赢，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杜绝应急救援物资账实不符、超期服役、维护缺位等问题，政府部门要强化督导管理，守住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防线。现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综合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根据《安全生产法》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进行自查，确保账实相符、不超期服役、维护保养及时，时刻处于完好状态。发现问题要及时解决，做好工作记录。

二、行业部门要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要将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管理情况纳入年度检查计划，核实生产经营单位的自查情况，通过明查暗访、现场测试、线上核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发现问题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整改，核实整改结果，完成工作闭环。

三、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综合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综合监管作用，推动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开展检查，会同相关部门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抽查，对普遍存在的问题要联合行业部门和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研究解决方案，从实际出发为生产经营单位解决困难和问题。对拒不配合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守住安全生产底线，确保应急救援队伍的战斗力持续稳定。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1月6日